

卷二十八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二十八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為準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便民之法蓋亦廢幾焉臣愚私見如此蓋因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量度以取中而取裁於上非敢自以為是而輒變成法也可行與否請詢之衆論而斷以

聖心以上銅楮之幣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上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食用而已未以為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且謙曰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

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所共知
一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種之外又有
出於地者出於山者出於木石者大抵鹽生民之
日用不可一日闕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也
臣按鹽之在天地間無處無有故生民之食用
亦無日可無也惟其無處無有故其為利也博
惟其無日可無故其為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
有國者於常賦之外首以此為富國之實焉

周禮鹽人

主共鹽者

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

其苦鹽

謂不凍治者

散鹽

黃水為之者

賓客共其形鹽

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

鹽之飴者今或鹽

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彝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
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為者有
積於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
其成於自然與夫玄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
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
鹽鹽為虎形以共食昭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
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
其味甘焉

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

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比之所採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斂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為國？」管仲曰：「海王之國。」

海王之國，言其負王其業，謹正征音鹽筴也。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

之家，百人食鹽計其種，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道。

也。祐草。薪煮海水為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也。一而煮

鹽

呂祖謙曰：「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

此後鹽禁始開。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

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

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

少男少女所食，皆欲計之，苛碎甚矣。其言曰：「先王

塞人之養，也。利。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

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

見去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於上。

其意不過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

有自來矣。

按此萬世禁鹽利國之始嗚呼天生物以養
人人君為之厲禁使彼此適均而無欺陵攘奪
之患人人皆富而不貧不奪彼而予此也而管
夷吾之為法乃欲塞人之利而隘其所由之途
其實奪之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陰為奪之之計
是乃作者功利之習見利而不見義知有人欲
而不知有天理乃先王之罪人也凡其所以巧
為之法皆歸之先王而曰先王知其然豈非厚
誣也哉後世言利之徒祖其說以聚歛遂貽千
萬世生靈無窮之禍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馬端臨曰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

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
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權也

臣按三代之取民者貢賦而已而山海之利方

其盛時未有焉至末世乃或有之然亦不過一

二而已秦人乃至二十倍於古嗚呼天生物以

利民而君奪之以為己利加一二且不可况二

十倍之乎漢人雖不用此以為經費然縱諸侯

取之而不禁制其與己之自取無以異也

制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

年稟食

盆

之器敢私鬻鹽者鈇

足鉗

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也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興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

鹽權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其作備於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權矣

臣按鹽筴雖始於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於

此嗚呼天地生物以養人君為之禁使人不得擅其私而公共之可也乃立官以專之嚴法以示之盡利以取之固非天地生物之意亦豈上君之意哉彼齊之為國壤地狹而用度廣

真地負山海而稅其近利昔人固已議其巧
約之法陰奪民利况有四海之大者租賦遍天
下其所以資國用者利亦多端豈顯上在於一
鹽哉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謂文帝無鹽鐵之
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民困之可見國之富貧
在乎上之奢儉而不繫於鹽之有無也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頒官
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
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見

錢糶鹽多用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已無物不取
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
令吏坐鋪自糶利不關已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
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
而食矣求利未得歛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
臣按官不可與民為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
立法以便民為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為韓愈所
謂求利未得歛怨已多主國計者宜以斯言為

戒

北魏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即位罷

其禁也。百姓共之。

甄琛曰。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雖置有司。實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民父母而吝其醢鹽。富有群生而權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勰曰。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濟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為供大官之用。

臣按宋儒胡寅折衷甄勰之言而斷之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甄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為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由是觀之。鹽之為利。禁之不可也。不禁之亦不可也。要必於可禁不可禁之間。隨地立法。因時制宜。必使下不至於傷民。上不至於損官。民用足。

而國用不虧斯得之矣

唐劉晏為鹽鐵使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總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臣按天生一世之物以供一世之用人用一世之物必成一世之事物各異用而用之各有所宜漢以大司農掌天下之錢穀以給百官祿俸軍國饋餉而山澤之利則掌之少府而以私奉養焉唐至中葉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凡天

下所謂軍饗祿俸皆仰給於鹽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嗚呼天地生物止於此數人力有限而用度無窮自非剝削竈戶折閱商賈何以得鹽利如此之多哉當是之時所征於民稅賦不知何在而專仰給於一鹽如此若以為兵起民貧然農民皆貧而竈戶獨富乎劉晏雖曰善於理財然知利國之為利而不知利民之為大利知專於取利而可以得利而不知薄於取利而可以大得利也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

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冒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實邊足用之法也我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二百斤為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

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陰易定立規則出榜召商中納

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既與常股遂欺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無事儲峙有餘萬一有儆未必全得其濟臣請於符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

識可乎 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
莫如兩淮蓋兩淮居

兩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運司為多而皆民物
繁庶之地劉晏掌國計天下之賦鹽居其半蓋
全資此地也書生過慮以為鹽之利固大而鹽
之害亦不小利在於承平之時而害生於中微
之後以前日之利較之後日之害害尤甚於利
焉何者天子以天下為家兼水陸以為富陸地
所生之物蓋居水澤什之七八而生民所資以
生者米穀布帛之類不止一物而鹽特其中食

味之一耳其為利益亦無幾而歷代以來咸仰
之以為國計邊儲不可一日闕焉嗚呼天下之
事有利必有害吾有天下之大尚資鹽以為利
則彼無尺寸之士隔宿之儲者見利所在豈能
禁遏之使其不趣赴哉禁遏之不止則為之嚴
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唐之黃巢王仙芝无之張
士誠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弭異日
之害救前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敢具以聞竊
惟召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
其地素無儲蓄而所產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

他方輸運以給者故須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夫其地之粟自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輦運於他方者官府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見市糴之令條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一引之鹽是本一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所得之粟比所中納者豈不倍蓰哉雖然此其流耳若推厥本源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豫令竈戶將欲煎凍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其所煮之盆定為尺寸每盆煮鹽以一引

為則

或以三引

皆為一定之數不許多寡其盆皆

官為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非官給

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舉火錢若干

量天時之晴潦菹薪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

其數聽其自煮自買煮而不聞官者有罪若夫

商賈赴場買鹽之後令其具數以告官司官給

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

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或三五

以為公費所得鹽錢貯於運司每歲具數申

六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

實邊儲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竈戶也不必中
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煮也非
惟國家得今日自然之利亦可以銷他日未然
之害矣儻以臣言為可采乞先行於兩淮俟其
果有徵驗以漸推行於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
河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
舊或別為處置又在隨時斟酌云或曰此法果
行則前日之中納聽支之客商焉得鹽而給之
臣請借運糧回船轉般滄鹽至揚州償之既足
之後然後行臣此法無不可者滄淮轉般通融

之法臣別具其策於後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令真

州發運是時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

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賤買船運而民力寬

林駟曰宋朝淮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

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

之發鹽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鹽為利

臣按此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

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

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

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腳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為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腳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

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為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即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即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

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陝西河東顆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臣按鹽鈔之名始此大抵今日禁推之利其大者在於監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與顆鹽耳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顆鹽出於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於人必煎熬烹凍而後成解鹽出於天畦壟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

風起然後結成焉出於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補出於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轉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及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為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筭鹽課見存者若干商賈待支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即

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或井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價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即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為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況且解池切近西北二邊於用為急異時

國用有關邊儲不足當於何所取給哉以上言鹽

以上山澤之利上

行義補二十八卷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九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下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為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廼悼悔下詔亟罷之

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極贍